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內幕消息**

**有關董事提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馬先生」)之代理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法定要求償債書屬無效，原因是(i)法定要求償債書並非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i)(A)條訂明之格式發出，因此存在根本性缺陷；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25章《勞資審裁處條例》，馬先生就其聲稱未獲支付薪酬所提出之索償屬於勞資審裁處之專屬管轄範圍內。本公司亦獲告知由於本公司已向馬先生妥為支付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結欠之全數薪金及董事袍金，故馬先生所要求之金額存在真正之爭議。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馬先生(i)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承諾不會依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準備申請禁制令，以限制馬先生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馬先生向勞資審裁處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申索書(「勞資審裁處申索書」)。根據上述申索書，馬先生就未付董事袍金及管理費合共8,244,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而有關金額乃與其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要求之金額相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收到馬先生之法律顧問發出之信函，指於勞資審裁處作出裁定前，馬先生將不會就所聲稱未獲支付之薪酬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勞資審裁處申索書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勞資審裁處申索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曙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及馬景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